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
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独立董事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独立董事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，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，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和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等涉及的各个事项以及内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彦文 马荣凯